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63號

原告 江淑珠

被告 楊翔茗 原住○○市○○區○○路0號（現應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42號），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萬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12年9月14日準備程序期日當庭撤回假執行之聲請及刪除連帶請求（見本院卷第71頁）。核原告所為撤回部分，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自生撤回效力；另刪除連帶請求部分，則屬更正法律上陳述，非屬訴之變更或追加，揆諸前揭說明，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與他人使用，極

01 易遭詐欺集團利用為犯罪工具，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
02 戶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提供帳戶與他人使用，可
03 能幫助犯罪份子作為不法收取款項之用，並供該人將犯罪所
04 得款項匯入，而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竟仍
05 於000年0月間某日，在臺中市西屯區上安路之某統一超商，
06 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
07 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含密碼）、網
08 路銀行帳號、密碼，以3萬元出售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
09 稱「翔」之成年男子而容任其使用。嗣「翔」所屬詐欺集團
10 之不詳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於111年4月18日前某時，
11 透過LINE自稱「陳安安」、「郭大大」與原告加入好友，並
12 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方式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於
13 同年月00日下午2時1分許，在國泰世華銀行連城分行，臨櫃
14 匯款45萬元至系爭帳戶內，上開款項旋遭轉匯、提領一空，
15 而以此方式隱匿、掩飾該等款項之真正去向。被告與詐欺集
16 團成員共同對原告詐欺取財之行為，致原告受有45萬元之財
17 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45
18 萬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
23 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
24 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25 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附卷可稽（見臺灣臺中
26 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0960號卷第135、141至149、15
27 9、183至185頁）；被告因上開行為，涉犯幫助洗錢罪，經
28 本院以112年度金簡上字第38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
29 併科罰金6萬元確定在案，亦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佐（見
30 本院卷第13至26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查
31 閱屬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經本院核閱原告所提上開證據之結果，均與原告所述相符，自堪信其主張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供遭受詐騙之原告將款項存入，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分擔詐欺實行行為，以達詐欺集團向原告詐取財物之目的，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應依前揭規定對原告所受損害連帶負賠償之責，原告自得對共同侵權行為人中之任一人即被告請求賠償其所受全部即45萬元之損害。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45萬元之財產上損害，即屬有據。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

01 本送達翌日即112年4月22日起（見附民卷第5頁）至清償日
02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可採，應予准許。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5萬
04 元，及自112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5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07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
08 明。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

12 法官 蔡嘉裕

13 法官 林 萱

1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不得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7 書記官 黃泰能